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债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债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债期货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在中债期货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1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	√	√	√
2	华夏债券A	√	√	√	√
3	华夏债券C	√	√	√	√
3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	√	√	√
4	华夏混合	√	√	√	√
5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	√	√	√
6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	√	√	√
7	华夏收入混合	√	√	√	√
8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	√	√	√
9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	√	√	√
1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	√	√	√
11	华夏复兴混合	√	√	√	√
12	华夏全球配置(QDII)	√	√	√	√
13	华夏希望债券A	√	√	√	√
14	华夏希望债券C	√	√	√	√
14	华夏策略混合	√	√	√	√
15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	√	√	√
16	华夏盛世混合	√	√	√	√
17	华夏中证中国指数A	√	√	√	√
18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	√	√	√
19	华夏安泰债券A	√	√	√	√
20	华夏安泰债券C	√	√	√	√
20	华夏收益债券(QDII A人民币)	√	√	√	√
20	华夏收益债券(QDII C)	√	√	√	√
21	华夏稳健债券A	√	√	√	√
21	华夏稳健债券C	√	√	√	√
22	华夏双债混合	√	√	√	√
22	华夏双债增强	√	√	√	√
23	华夏聚利债券	√	√	√	√
24	华夏多策略理财财富	√	√	√	√
24	华夏医疗大健康混合	√	√	√	√
25	华夏医疗大健康混合C	√	√	√	√
26	华夏MSCI中国股ETF联接	√	√	√	√
2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	√	√	√
2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	√
28	华夏上证500ETF联接	√	√	√	√
29	华夏中500ETF联接	√	√	√	√
30	华夏创业板	√	√	√	√
31	华夏沪深300恒生ETF联接	√	√	√	√
32	华夏稳盈混合	√	√	√	√
33	华夏兴华混合	√	√	√	√
34	华夏兴华混合C	√	√	√	√
35	华夏蓝筹混合(LOF)	√	√	√	√
36	华夏行业精选(LOF)	√	√	√	√
37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	√	√	√
38	华夏货币A	√	√	√	√

注1:截至2015年7月20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中债期货办理对应业务。

注2:截至2015年7月20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债券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收益债券(A/C)对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债期货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债期货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债期货的规定。目前,中债期货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债期货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中债期货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债期货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债期货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配置(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 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他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变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债期货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中债期货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中债期货网站:www.ctni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00002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0739	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8	000739	平安大华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1515	平安大华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609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610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1、自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下表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转换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即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即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请以增财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期间的有关规则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公告。

2.基金管理人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印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4.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优惠活动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增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增财基金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00
公司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增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7月20日起新增增财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证券代码:0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2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重大资产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地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真实、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承诺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重组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将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报告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3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4月15日受理,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分别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人员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如下:

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将委托专业机构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其整体规模上限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确定方案予以确定),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方与各方认为上述初步方案需要进一步调整和细化,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就方案细节进行论证,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329,688.4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力群、王佳芳、独立董事李天健因公无法参会并委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进行增减。

(二)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能提供履约担保。

(三)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的为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公司股票、利率、汇率及衍生品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及时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台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众投资者讨论公司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取更优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影响在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